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軟式網球」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未發現而於聘任後始發覺，立即予以解聘。
- 四、倘報名時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倘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

肆、報名表件：

甄選簡章自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起公告下列網站，請逕自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首頁「校園焦點」區 (<https://kkes.tc.edu.tw/>)。

伍、甄選名額：

- 一、軟式網球「初級」代理專任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額性質)。
- 三、本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報到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陸、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軟網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協助本校軟式網球校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行政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類別：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30%、試教 30%、口試 40%合併計算總分。

二、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一、 資料 積分 審查 30%	專業貢 獻及成 就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曾指導本市學生（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參加以下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100	90	80	70	60	50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80	70	60	50	40	30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60	50	40	30	20	10
		1. 參加或指導上述年度賽事，軟式網球競賽項目分數採計（日期採計自民國 109年1月1日起至 114 年6月30日前）。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積分採計以軟式網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二項累計方式，分數加總上限成績為100分（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 試教 (30%)	1. 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訓練計畫準備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所需用具。 2. 教學內容包含發球、對打……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三、 口試 (40%)	1. 口試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0:30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務處。
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聯絡電話：04-22872475轉750(人事室)、720(學務處)。
- (三)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逾時不受理補件（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3.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軟式網球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之軟式網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六）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務處。

拾、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4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2時，請應試者提前抵達考場，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務處，逾期未完成報到，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備註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採資料審查)(3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學務處	
試教(3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訓練內容、訓練方法及訓練技巧	本校網球場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請考生自行自行準備教材教具。 3. 教學內容包含發球、對打……等)。 4. 試教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口試(40%)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 報考人數過多時，則順延口試時間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年五班教室	1. 口試時間：10分鐘 2. 服務人員於口試應試 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 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說明：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拾貳、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查詢：114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後公告，請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https://kkes.tc.edu.tw/>)網站查詢。

二、申請複查：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申請複查，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附件八)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kk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四、錄取名單：

- (一) 114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後公告，請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https://kkes.tc.edu.tw/>) 網站查詢。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拾叁、錄取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人事室。
- 二、經錄取人員應依榜示公告時間攜帶身分證、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接受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校長核定聘任之，不接受委託報到，正取人員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114 年 8 月 1 日或報到之日起至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 111年7月18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報到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https://kkes.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審議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首頁
- 六、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務處(04)22872475轉720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一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3. 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之軟式網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之軟式網球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不需繳費				
	三、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自填)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 註
試 教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口 試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下午 3 時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1名____分、第2名____分、第3名____分、 第4名____分、第5名____分、第6名____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____分、第2名____分、第3名____分、 第4名____分、第5名____分、第6名____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分、第2名____分、第3名____分、 第4名____分、第5名____分、第6名____分、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積分採計以軟式網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二項累計方式，分數加總上限成績為100分（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料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年7月30日，上午09時至11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5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軟式網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試教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應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試教、口試時間各以10分鐘為限：
 - (一) 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試教：試教內容請考生依訓練計畫準備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所需用具
 - (二) 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評定。
 - 2、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中市國光國小首頁網站。